

西华县公安局办公电脑设备供应安全合同

需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西华县公安局

供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西华县恒泰科技联想专卖店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，需、供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就此次办公用品的电脑设备供给相关工作规定如下：

附单据：

序号	名称/参数	数量	单价/元	小计/元
1	华硕笔记本电脑/ROG 幻 16/i9/13900H 处理器 RTX4070 独立显卡/48G 内存 /SST2TB 硬盘/16 寸屏（包）	1 台	19280	19280
合计：壹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				19280.00 元

一. 质量标准：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（技术、计量、包装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甲方确认，发现假冒伪劣商品以一罚十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. 若乙方按合同提供的商品不适合甲方使用，在不损坏商品及其包装的情况下，乙方负责调换商品，甲方负责退货所产生的费用，调换商品产生的差价多退少补。

三. 付款方式：

- 乙方提供国家税务统一发票，甲方货物验收后确认统一结算。
- 合同造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（含税价），合同价一次包死。
- 电脑设备完成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0 %即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作为设备款。如果有调整变化的，根据甲方出具的联谊单办理追加，在本期付款中进行调整并支付。

四. 关于项目实施：

- 合同工期 五 天，遇到气候、方案调整、协调等人力不可抗据因素影响，工期顺延。
-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需做好接收验收协调工作。
- 设备接收完毕，甲方在 1 个工作周期内组织验收确认，否则视为默认验收。

五. 关于违约：

-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。
- 设备验收合格后，按期支付所有款项。
- 产品的质量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：乙方提供的设备按设备原生产厂商标准执行；保修期按原生产厂家公开规定的保修标准执行，厂家公开保修期内，对非



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，设备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。

4.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照质量保证协议执行的，按照违约处罚。

六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方备存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提交法院仲裁。

甲 方：西华县公安局

乙 方：西华县恒泰科技联想专卖店

甲方代表：



乙方代表：



开 户 行：工商银行西华支行

账 号：1717022609200060749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1 日

